

刑法分论

XINGFA FENLUN

王巧玲 张 杰◎主 编
钟丽娟 赵迎辉◎副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刑法分论

主 编 王巧玲 张 杰
副主编 钟丽娟 赵迎辉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分论/王巧玲,张杰主编.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12

ISBN 7-209-03887-6

I. 刑... II. ①王... ②张...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275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9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0.00 元

编写说明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刑法于199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鉴于新刑法内容的增加，刑法学这门课将其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部分，分别以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为依据。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刑法学是政法专业的必修课。为了适应法律专业本科班学员学习刑法学的需要，我们根据业教学院的要求，编写了这本刑法分论教材。

本书的具体分工（按内容先后顺序排列）如下：张杰：第一、二、三章；赵泉：第四章；钟丽娟：第五、六章；赵迎辉：第七章；王巧玲：第八、九、十、十一章。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教师 and 学员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总论与分论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0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7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35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7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2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5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2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9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的犯罪	64
第六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3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8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4
第三节 走私罪	9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2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3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4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58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71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权、健康权的犯罪	17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77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	180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格权、名誉权的犯罪	188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犯罪	191
第七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195
第八节	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197
第九节	侵犯少数民族有关权利的犯罪	200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0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03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204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211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216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222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2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2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5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64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7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7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8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0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09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1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16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18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327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33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31
第二节	贪污罪	333
第三节	贿赂犯罪	339
第十章	渎职罪	34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47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4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56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61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6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69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371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376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379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381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 的犯罪	384
参考书目		388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总论与分论的关系

一、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

总体上说，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一般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一方面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一般性、普遍性的原理、原则，是刑法的共性，是从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内容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因而它对刑法分则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刑法总则的规定都无例外地适用于刑法分则中。另一方面，刑法分则是把刑法总则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具体化，它在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具体地规定各种犯罪的罪状、罪名和应当判处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体现的是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个性。因此，刑法分则是刑法总则的具体化、个性化和进一步深化。准确地掌握刑法分则，才能具体地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具体地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具体而言，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一）刑法分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

1 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是犯

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这些抽象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刑法分论对具体的罪刑的论述，才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体现，从而便于人们理解和把握。例如，刑法总论所阐述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能够使人们从总体上了解犯罪的构成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为司法实践认定犯罪提供一般的判断标准。但是，总论所讲的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如果不在分论所阐述的具体罪的犯罪构成中加以贯彻、体现，其作用就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刑法分论关于具体犯罪构成的理论，正是对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一般理论的体现，两者相结合，充分发挥出定罪作用。

2 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无疑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仅有一般原理、原则显然是不够的，刑法分论将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结合各类各种犯罪加以具体化，就使得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刑法分论具有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3 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上面已述，刑法总论阐述的是抽象的原理、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往往给人以空洞和枯燥的感觉，刑法分论对具体犯罪方方面面问题的详尽论述，使得一般原理、原则生动、形象，有血有肉，丰富实在。同时，刑法分论对具体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也往往会发现刑法总论原理、原则的不足，从而有助于刑法总论的发展与完善。

（二）刑法总论对刑法分论的作用

1 概括刑法分论的作用。形形色色的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但特殊性中蕴含着共性，刑法分论只研究具体犯罪的特殊性，而较少涉及其共性。如果仅就具体犯罪而论具体犯罪，就难以从宏观上把握具体犯罪的实质。刑法总论可以对刑

法分论阐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提炼出有关的原理、原则和共性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具体犯罪问题获得更高层面上的认识。

2 指导刑法分论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抽象于刑法分论关于具体犯罪的理论,反过来,它又具有指导刑法分论的作用。例如,刑法总论关于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理论,对于刑法分论正确地确定各种具体的故意犯罪的犯罪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正确认识到刑法总论对刑法分论的指导作用,对于正确地解决具体犯罪的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制约刑法分论的作用。刑法总论论证的有关原理、原则,在刑法分论中得到切实的遵循,不得违反。例如,刑法总论犯罪构成的原理认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是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刑法分论在研究任何具体犯罪的构成时,都必须遵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不得阐述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违的犯罪构成。

二、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分论的研究内容是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因此,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又分为四类:刑法典分则、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和刑法解释。

刑法典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二编,它较为系统地规定了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总则与分则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总则以分则为依托,同时又指导、补充分则。例如,对具体犯罪的主体要件、主观要件以及法定刑的理解与确定,都必须以总则规定为指导;当分

则条文没有规定主体要件、主观要件时，应以总则规定予以补充。

单行刑法一般只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较少有总则性规定。可以认为，单行刑法与刑法典分则基本上处于平行并列地位，即均应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刑法典总则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见，单行刑法原则上要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但是，单行刑法是特别法，刑法属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行为同时触犯单行刑法与刑法分则时，或者单行刑法有总则性的特别规定时，应通用单行刑法。

附属刑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确定的非刑事法规中的刑法规范。附属刑法也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具体适用也应以刑法总则为指导和补充。附属刑法也属于特别刑法，当它修改、补充了刑法分则时，同样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刑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

刑法分论研究的内容主要的是对现行刑法分则条文的注释和学理解释，其次它还研究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分论因为研究的侧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因而刑法分论重在司法过程的适用，即重在司法实践。这是刑法分论的吸引力和生命力之所在。

总而言之，刑法分论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一般原理、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研究，正确地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地认定各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同时，从理论上总结出定罪与量刑的具体问题，用以指导司法实践。

三、学习和研究刑法分论的意义

学习和研究刑法分论无论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还是刑法理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对具体案件的正确定罪与量刑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机关在办理具体案件时，首先要区分罪与非罪。刑法总则虽然对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作了一般规定，但仅仅根据总则的规定还不能完全解决罪与非罪的问题：因为案件总是具体的，要区分罪与非罪，就必须把握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具体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刑法分则对犯罪的规定，包含有区分罪与非罪的具体标准。例如，根据刑法第 303 条的规定，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区分赌博罪与一般赌博行为的标准之一。根据刑法第 257 条的规定，是否采用暴力，是区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标准。可见，研究刑法分论有助于掌握罪与非罪的具体标准，从而正确认定犯罪。

区分此罪与彼罪是定罪的重要内容之一。刑法总则不可能规定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标准，只有研究刑法分论，明确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并且比较有关犯罪的构成要件的特点，才能把握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区别，做到正确定罪。例如，杀人罪与伤害罪、抢劫罪与抢夺罪、盗窃罪与贪污罪、诈骗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等等，这些罪名或是主观要件不同，或者客观要件不同，或者是主体要件不同，或者是客体要件不同。此外，刑法分则还对一些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作了特殊规定。如刑讯逼供行为，如果致人伤残、死亡的，就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没有造成这种结果的，就定刑讯逼供罪。如果不研究刑法分论，就不可能进行正确区分。

定罪包含了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的谴责，但对大多数犯罪来说，定罪只是量刑的基础与前提，司法机关在

正确定罪之后，还必须做到正确量刑。刑法总则只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和量刑的一般原则，根据总则的规定还不能对具体犯罪正确裁量刑罚。只有研究刑法分论，才有助于正确量刑。因为刑法分则根据各种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分则的不少条文对一种犯罪规定了几个量刑幅度，并且指明了适用各个量刑幅度的基本条件。刑法分论要研究分则对法定刑的规定、适用各个量刑幅度的基本条件，以及各种具体情节对量刑的意义。深入研究分论，才能判处与犯罪相适应的刑罚。

（二）对刑事立法的修改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刑法分论以广义的分则规范为研究对象。对刑法分论的研究，除了解释分则规范外，还包括说明各项规范的立法理由、哲学根据，指出现行立法的不当与疏漏之处，进行补正解释或提出修改与完善的建议。只有这样，刑法本身才得以协调和完善。近几年来，立法机关颁布了不少单行刑法，它们大多是对旧刑法典分则的修改与补充，这些单行刑法已被纳入新刑法典分则，而单行刑法与新刑法典又采纳了刑法理论所提出的建议。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刑法分论对刑事立法的修改与完善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三）对理解和发展总论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刑法分论，首先要以总论的原理为指导，去认识具体犯罪的规律、特征及法律后果，从而加深对总论的理解。例如，研究了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形态等问题，就能加深对总论中的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形态等原理的理解，研究了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与量刑原则，就能加深对总论中的刑罚体系、种类、量刑原则等原理的理解。

不仅如此，研究刑法分论还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总论的原理。总论本身是在研究刑法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以总论为

指导进一步研究刑法分论时，回过头来可以丰富和发展原来的总论，从而使整个刑法理论不断发展。例如，刑法总则对共犯身份的问题没有规定，总论也缺乏研究。分则第 382 条第 3 款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刑法分论对这些规定的研究，可以形成共犯与身份的理论，从而丰富和发展总论中的共犯理论。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及排列次序。

刑法分则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而具体犯罪的种类相当多，这就需以一定标准将具体犯罪分为若干类（类罪），再以一定标准对类罪进行合理排列，同时对各类罪的具体犯罪进行排列，从而形成分则体系。由此可见，分则体系实际上是犯罪分类问题。

类罪划分及其在刑法分则中的排列顺序，体现了刑法的价值取向。西方国家刑法与刑法理论一般采取二分法或三分法。二分法，即将犯罪分为侵犯公法益的犯罪与侵犯私法益的犯罪；三分法，即将犯罪分为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二次大战前，西方国家刑法与刑法理论一般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放在首位，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放在最后。例如，法国 1810 年刑法典就是这样分类的。但二次大战后，一般将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放在首位，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放在最后。例如，瑞士刑法典分则中，第一个罪名就是杀人罪。这就反映了刑法的价值取向。

我国刑法分则将具体犯罪分为 10 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分则体系就是根据上述分类建立起来的，其特点如下：

（一）原则上依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

不同的犯罪所侵犯的合法权益不同，因而其社会危害性不同，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有利于把握各类犯罪的性质、特征与社会危害程度，有利于贯彻对犯罪人区别对待的政策，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定罪量刑。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某一方面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 10 类犯罪，正是根据同类客体划分的结果。例如，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等 42 种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过失重伤罪、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等 38 种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这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 12 种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这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财产罪，等等。

我国刑法分则根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是正确的犯罪分类法，为构建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以犯罪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对各类犯罪进行排列

有了正确的犯罪分类法，并不意味着必然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只有在对犯罪进行正确分类的基础上，恰当地排列各类以及各种犯罪的次序，才能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我国刑法分则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对各类、各种犯罪进行排列，使之与正确的犯罪分类法相结合，从而真正地构筑科学

的分则体系。

类罪的排列是以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刑法分则共包括 10 类犯罪，这 10 类犯罪就是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依次排列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而国家安全是我国的根本利益，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因此，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所以将其排在各章为首。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其社会危害程度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因此，这类犯罪紧随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刑法分则第 3 章至第 10 章的排列，其原理与上相同。当然，类罪的先后排列顺序所表明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是从总体上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排在前面的类罪中的每一种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都大于排在后面的类罪中的所有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如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过失犯罪，就显然轻于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等犯罪。

（三）各种具体犯罪也大体上是根据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

刑法分则中的每一类犯罪都包括数目不等的具体犯罪，各类犯罪中的犯罪的排列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基本上按照各自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依次编排的。例如，在危害公共安全这一类犯罪中，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均属于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因此，将它们排在该类犯罪的前面。

当然，刑法分则中各类犯罪中每一种具体犯罪，并非绝对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进行排列的，有的犯罪的排列，照顾到犯罪性质和相互间的逻辑联系。例如，故意杀人罪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首，紧接其后的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而社会危害性要大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却排在后面，这种排列是因为故意杀人罪和过

失致人死亡罪都是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因此将它们排在一起，这样既照顾到犯罪的性质，也符合逻辑。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表现形式是规定具体犯罪的条文，而具体犯罪条文一般由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组成，罪状又与罪名密切相关。对罪状、罪名以及法定刑的研究，是刑法分论的重要内容。

一、罪状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

刑法理论上通常将罪状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四种，也有其他的分类法。一般而言，对罪状可以根据两个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根据罪刑式条文对罪状的描述方式不同，可以将罪状分为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四种；根据罪刑式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多寡，可以将罪状分为单一罪状和混合罪状两种。

（一）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

❶ 叙明罪状。即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作了详细的描述。例如，刑法第296条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条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构成作了详细的描述，其罪状为叙明罪状。